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修正總說明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以下簡稱本公告）係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訂定公告，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告。為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及促進國內運動產業發展，並兼顧高階體育專業人才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意願，有放寬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認定之必要，爰修正本公告，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現況所需體育領域專業人才，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資格條件，放寬應取得之競賽成績並增列於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及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成績；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取得上開成績者亦同。（修正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增列曾任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者，亦具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修正第三點）
- 三、增列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職業運動聯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大專校院均得推薦，對我國運動產業具貢獻潛力者。（修正第四點）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p> <p>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p> <p>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p> <p>(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p> <p>(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p> <p>(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p> <p>(四)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p> <p>(五)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p> <p>二、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p> <p>(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p> <p>(二)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p> <p>(三)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p>	<p>主旨：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p> <p>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p> <p>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p> <p>(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p> <p>(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二名。</p> <p>(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p> <p>(四)奧運、亞運及世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p> <p>二、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p> <p>(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p> <p>(二)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二名。</p> <p>(三)世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p> <p>(四)奧運、亞運及世運運</p>	<p>一、延攬外國特定體育專業人才之目的係為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及促進我國運動產業發展。惟本公告自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後，符合申請資格並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人數仍未顯著提升，且本公告第四點所定推薦管道侷限於特定體育團體，尚難促進運動產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爰研議放寬「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認定條件。</p> <p>二、承上，經考量現況所需體育領域專業人才，衡酌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促進國內運動產業發展，並兼顧高階體育專業人才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意願，將公告事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一點係規定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資格條件：</p> <p>1. 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取得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競賽成績前六名、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之競賽成績前二名係參照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八條附表(以下簡稱獎章辦法附表)之獎章等級「二等二級」所列成績，</p>

<p>三名。</p> <p><u>(四)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u></p> <p><u>(五)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u></p> <p>三、曾任<u>奧運、亞運、世運及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u>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p> <p>四、曾任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運動產業，<u>取得我國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職業運動聯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大專校院推薦信(函)</u>，對我國運動產業具貢獻潛力者。</p>	<p>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p> <p>三、曾任<u>奧運、亞運及世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u>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p> <p>四、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運動產業，經我國之<u>特定體育團體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為教育部之職業運動組織推薦，對我國運動產業具貢獻潛力者。</p>	<p>為利攬才，爰參照獎章辦法附表之獎章等級「二等三級」所列成績，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放寬為應取得<u>奧運之競賽成績前八名、亞運之競賽成績前三名</u>。</p> <p>2. 現行第三款所定取得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之競賽成績第一名，參照獎章辦法附表之獎章等級「三等一級」所列成績，為利攬才，爰參照獎章辦法附表之獎章等級「三等三級」所列成績，修正第三款規定，放寬為應取得世運之競賽成績前三名。</p> <p>3. 考量世運之競賽成績放寬為參照獎章辦法附表之獎章等級「三等三級」所列成績，又取得成績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成績者，亦為獎章辦法附表之獎章等級「三等三級」以上成績，為利攬才，爰增列第四款予以規定。</p> <p>4. 第五款由現行第四款移列，考量現行第四款規定限於<u>奧運、亞運及世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u>成績；為利攬才，參照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競賽成績，修正為取得<u>世界錦標賽(盃)賽前三名</u>成績，且不侷限於<u>奧運、亞運及世運競賽種類</u>。</p> <p>(二)第二點係規定曾任國</p>
---	---	--

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取得一定成績，為利攬才，修正放寬取得之成績與第一點同。修正理由同(一)。

(三)考量第一點及第二點已分別增列納入世大運之競賽成績，且奧運、亞運及世運正式競賽項目裁判已納入本公告，爰增列第三點明定曾任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又申請人以本點資格條件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奧運、亞運、世運及世大運之組織委員會所頒聘書，以資證明。另考量不同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盃)賽裁判所具執法專業能力未必一致，本次修法先以奧運、亞運、世運及世大運等大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為限，不納入世界錦標(盃)賽裁判，併予敘明。

(四)第四點：

1. 考量現行所定「特定體育團體」，其範圍係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認定，為增加推薦管道，爰修正為「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另考量現行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之職業運動組織」，實務上符合規定之組織數少，為使我國職業運動蓬勃發展，爰修正為「職業

		<p>運動聯盟」，又所定「職業運動聯盟」，指依人民團體法成立，於組織章程中載有從事職業運動事宜，並實際舉辦職業聯賽者，例如：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台灣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台灣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T1 League）等。</p> <p>3. 另為延攬優秀運動科學人才來臺，新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大專校院於競技或學術研究發展面更熟稔實務狀況或學術發展方向，為推薦單位。</p> <p>4. 運動科學專業人才目前係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薦，未來規劃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專責運動科學研究及國內外人才交流，其設置條例草案，尚待完成立法程序，俟該條例制定公布並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後，將再予修正納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為推薦單位，併予敘明。</p>
--	--	--